

唐山路南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将成常态

本报讯（王志凯）近日，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由该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岩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区法院院长公明旭作为审判长主持庭审，公开审理一起由省法院异地指定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据悉，这是去年10月我省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铺开后，唐山市区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首场同时出庭履职。

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孙岩指出，被告人邓某作为容城县交通局局长，被告人李某作为容城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股股长，二人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邓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15万元，被告人李某受贿9.2万元，数额较大，分别应当

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孙岩代表国家发表公诉意见，从证据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方面，分析了起诉书指控二被告人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从被告人滥用职权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方面、受贿他人金钱违反国家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方面阐述，依法应当处罚；从案发后主动退缴赃款，已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78万元等角度，对二被告人提出的量刑建议幅度进行了分析；从二被告人成长经历、家庭、国家干部操守、党纪国法等方面，对其进行了法庭教育。针对被告人邓某及李某的代理律师分

别对其滥用职权行为作无罪辩护、对受贿事实作罪轻辩护，并建议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情形，孙岩在做综合答辩时指出，辩护律师对被告人滥用职权行为的辩护与事实不符，其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性不足，应当不予采信。

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公诉人孙岩指出：“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国家公职人员都要秉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授权必须为”的准则，遵法守纪，为民用权。二被告人表示追悔莫及，当庭自愿认罪服判。法庭没有当庭判决，休庭后择期宣判。

庭审后，唐山市检察院公诉处五室主任白雪介绍说，孙岩在唐山市近20个县级检察院检察长中第

专项查办养殖企业骗取环保专项资金领域职务犯罪 石市检方立案8件27人

本报讯（耿琳）2016年以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在查办“养殖企业骗取环保专项资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中，共立案8件27人，其中正科级2人、副科级12人，均为重特大案件，涉及环保专项资金4000余万元。

办案中，针对查处的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工作

人员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贪贿行为，共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6份，督促其健全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同时，运用查处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引导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筑牢思想防线，依法履职，正确行使权力，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立足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目标 石铁院对石家庄东站 建设工程开展专项预防

本报讯（李睿杰 李月英）为保证石家庄东站工程顺利建设，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的目标，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日前对石家庄东站建设工程开展了专项预防工作。

石家庄东站建设工程是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组成部分，地处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范围包括新建石家庄东站以及工业站、良村站改造等，该工程由北京铁路局济客专引入石家庄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代建，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承建。

在专项预防工作中，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北京铁路局济客专引入石家庄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和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达成共识：一是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在石家庄东站工程建设中，三方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具有倾向性、苗头性、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共同对石家庄东站工程建设开展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三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相互间的信息沟通，结合查办案件情况，深入分析铁路建设领域的发案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加强对石家庄东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三是建立线索移交机制。三方在各自履职过程中，切实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对发现的涉嫌职务犯罪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附证据材料和有关意见或建议，同时接收方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方。四是共同开展警示教育。三方要发挥各自优势，对铁路建设领域类案和普遍性违纪违法问题共同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悬挂案例展板、上法制课等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

为罪犯通风报信 逃避收监

保定冀中地区检察院
对一公职人员立案侦查

本报讯（王备战 殷洪浩）近日，保定市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在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中，立案查办一起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刑事处罚案件。

在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工作中，冀中地区检察院对辖区内未交付执行罪犯进行摸底，对清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对于辖区内监狱暂予监外执行到辖区外执行情况梳理，对收监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干扰交付执行的人员进行了查处。

自2015年9月11日起，保定监狱曾多次对在定州市社区矫正的本狱罪犯杨某进行收监。专项活动开展后，经冀中地区检察院驻保定监狱检察室多次与保定监狱督促沟通，2016年8月12日杨某终被保定监狱收监。

为了促使罪犯杨某认真改造，驻保定监狱检察室的干警们多次与杨某谈话，了解其逃避收监的情况和原因，发现在对杨某收监过程中，负责对该罪犯进行社区矫正的定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李某某，曾向其通风报信，帮助杨某逃避刑事处罚，致使杨某脱逃近10个月。

2016年11月底，冀中地区检察院对定州市司法局李某某涉嫌帮助罪犯逃避处罚案件立案侦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抚宁检方启用异地 速裁办案模式 惩治一患艾滋病 盗窃被告人

本报讯（黄占英 徐今）近日，针对被告人罹患艾滋病、本地看守所不予收押、传唤困难的实际，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启用异地速裁办案模式，成功将被告人俄的尔绳之以法。

1979年出生的俄某系四川昭觉县人，2015年6月一物流窜至秦皇岛市抚宁区某家属院行窃，盗窃手机、现金等合计人民币1400余元。同年10月，俄某被抚宁公安机关抓获，收押前经体检发现其患有艾滋病，无法在本地看守所羁押，遂转为取保候审。由于该案被告人远在四川，且患传染病，无法传唤到案参加庭审，该院积极协调公安、法院等部门，决定启用异地速裁办案程序，使被告人接受法律的制裁。

在达成共识后，该院在下达逮捕决定书、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网上抓捕的同时，认真准备起诉书、举证质证提纲、答辩提纲等庭审所需材料，以便被告人到案后即远赴四川昭觉支持公诉。在该被告人被四川公安机关抓获的当天，公诉人即对俄某提起公诉，并连夜奔赴四川参加庭审。

经简易程序审理后，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俄某犯盗窃罪，单处罚金2000元。



保定市竞秀区近日在区检察院召开“两法衔接”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重点围绕区市场监管局前一部分开展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涉及两法衔接的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朱鹏杰 摄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日前参加了人大代表选举活动，并进行了投票。干警们表示，参加人大代表选举投票，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体现，是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进步，希望当选的代表能够不负人民重托，积极倾听民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志涛参加投票的情景。赵星 摄

廊坊开发区检方联手辖区学校 建立预防未成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本报讯（刘百新）为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廊坊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廊坊华航航空学校联合建立全市检察机关首家预防未成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于近日举行了挂牌仪式。

东方大学城大中专院校相对集中，近年来，受社会各

种不良风气影响，未成年人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且向低龄化、暴力化、群体化方向发展。开发区预防未成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的建成启用，旨在通过现场观摩、案例教育、图片展示等形式，提高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意识，达到思想警醒、心灵震撼、预防犯罪的目的。

唐山高新区检方针对垃圾坑隐患发出检察建议 相关村庄接受建议进行整改

本报讯（唐辛）日前，唐山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垃圾坑存在风险隐患，并对相关村庄发出检察建议。日前，路北区果园乡宋学新庄村民委员会接受整改建议，并将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

据介绍，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查明，满某驾车去路北区宋学新庄村送亲人返回时，因操作不当，将车驶入该村路边积满水的垃圾坑中，引发两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在审查案件材料并深入案发现场一线进行实际查看后，检察官认为导致该事故的主要客观原因之一是车辆驶入路边垃圾坑且该坑周边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加之当天该路段积水严重，该坑又与路基距离较近，无法辨认道路与该坑位置。针对宋学新庄

村存在的上述问题，该院从隐患排查、消除风险、应急机制等方面向该村发出检察建议。

宋学新庄村委会收到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结合建议内容及该村道路实际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反馈了整改情况；该村在垃圾坑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全村各路段进行排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邢台桥东检方创新工作思路 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推队伍建设

本报讯（郑健荣）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中，树立“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运用信息科技手段做好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检察队伍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大大提高了新形势下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首先，该院在全体干警中积极倡导“科技引领检察工作”理念。引导干警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强对信息科技领域新知识的学习，加强对现代信息科技应用能力的培训，组织全体干警参加电子检务工程、新媒体运用、信息化应用等多项培训，提高干警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做好检察工作的本领。

同时，该院依托手机APP移动管理平台，增强队伍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管理平台中设有会议管理、车辆管理、值班管理、考勤管理、非涉密公文处理等模块，实现请销假、申请就餐、申请用车等行政事务一键审批完成；非涉密文件、信息均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移动阅文、流程审批。另外，依托手机移动管理平台，检务督查、情况通报、干警工作绩效考核等情况均能给予流转处理，实现了全天候掌上办公，提高了工作效率，使队伍管理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其次，该院多角度运用信息科技手段，加强队伍教育培训。组织干警

认真参加上级检察院及政法委的“大讲堂”视频培训，接受新的法律知识；积极组织干警利用市检察院内网“学习考试系统软件”进行学习考试，提升业务素质；运用本院微信群设置的“每日学习”时段，发布疑难案件研究、最新司法解释等，扩展干警法律视野，并为干警提供辩论、交流的机会，增强了教育培训工作时代感、实效性，提升了干警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再次，该院全面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提升队伍执法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行网上执法办案，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平实行案件信息网上录入、执法办案流程网上管理监

督，确保执法严格性和规范化；在赃证物管理中，实行“二维码”赃证物统一管理信息平台，使赃证物管理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运用电子取证系统、职务犯罪综合查询平台、远程指挥系统等为侦查办案提供动力，实现自侦办案信息化和现代化，提升检察队伍办案中的科技能力。

此外，该院积极运用新媒体搭建社会监督平台，以公开透明促进队伍清正廉洁。积极利用“两微一端”和外国网站，向外界发布检察动态、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重要检察工作部署等等，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